

# 国企改革行动简报

2023 年第 7 期(总第 7 期)

国资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

## 聚焦主责主业 全面深化改革 中绿电开创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电)是中国绿发控股的绿色能源板块上市平台,于 2021 年 12 月顺利完成资产置换,成为中央企业首家由房地产整体转型新能源业务的上市公司。中绿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高标准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截至 2022 年底,中绿电总市值较重组前增加 157 亿元,涨幅达 175%,成为 A 股市场现象级重组案例,以改革赋能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 一、做强做优主责主业,开创转型升级新局面

一是以资产置换实现新能源板块归属清晰。成立以中国绿发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专项工作组，推动新能源产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集。2021年9月启动后，仅用时3个月，顺利完成中绿电所持23家房地产子公司的股权置换，实现由房地产开发向绿色能源发电的成功转型，助力实现国家“双碳”目标。二是以资本市场助推绿色产业发展。启动股权再融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促进光伏和风电项目规模化、基地化开发建设，打造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型绿色能源服务产业群，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项目、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电项目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正确引导投资者预期，积极践行股东回报义务，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6.25亿元，年报业绩说明会连续两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优秀实践案例”。三是以精益管理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紧盯前期可研、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等重点环节，实施全口径成本管控，全年节约财务费用2.17亿元。在各子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指标竞赛，综合评比发电计划完成率、能量利用率、容量系数等6个生产经营指标，有效提升场站精益化运维和电力营销水平。2022年共计节约生产成本330万元，绿电绿证交易增收1164万元。

## **二、锚定三大重点任务，提升企业活力效能**

一是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现代治理“新动能”。在董事会、经理层引入5名具有新能源专业背景的行家里手，更好发挥党委领导作用、董事会决策作用、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拓宽独立董事来源，选聘3名知名专家学者作为独立董事，强化履职支撑和业务培

训,创新性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提升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加大考核激励力度,有效激发企业内生“新活力”。对包括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经理层成员等在内的8名班子成员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现党建责任制与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不断激励班子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强化全员绩效考核,制定《三年盈利承诺专项考核管理办法》,将月度绩效薪金与上市盈利承诺完成率紧密挂钩,以刚性考核倒逼业绩提升、降本增效。2022年实现发电量81.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3%,盈利承诺目标完成率约106%。三是加大科研投入,打造科技创新“新引擎”。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绿色能源产业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大力推进液化空气储能示范项目等重大项目落地,推动能源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与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合作成立研究组,共同开展自同步新能源友好并网技术等7个前沿技术研发。内蒙古杭锦旗风电项目成功组建国内最大离网型风储微电网,成为国内首个借助微电网技术完成风机动态调试的新能源项目。

### **三、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争做规范运作表率**

一是优体系、控流程,着力筑牢制度根基。结合主业转型、上市公司监管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高质高效开展制度优化和流程再造,近三年累计修订制度流程81项、废止15项、新建61项,有效保障公司内部治理、项目运营、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规范化运行,练好内功夯实基础。二是严合规、守底线,着力提升风控效能。树立管

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手册、合规指南，针对 31 项关键业务流程嵌入合规要点 78 项，10 个重点岗位嵌入合规管理职责 54 条。强化 7 家参股企业规范管理，积极维护出资人利益，向 5 家企业发送股利催收函、律师函，累计收回股利 1960 余万元。三是锁重点、破难点，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对照 119 项检查清单开展自查并逐项整改，重点监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管理、同业竞争、内幕信息等重大敏感事项，全面消除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股票交易等风险隐患，妥善解决与股东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助推控股股东 1.31 亿限售股全面解禁流通。

（根据中国绿发提供材料整理）

国资委改革办联系人：

李鹏飞 010—63193786 13911174905

张宏伟 010—63192762 18519839698

---

报：国务院领导同志

中央改革办、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国办秘书二局

中央纪委四室、中央组织部五局

国资委领导，副部长级干部，总会计师，副秘书长

送：国资委各厅局、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党委

---